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华印”）、全资孙公司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弘汉”）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1	弘汉光电	兴业银行厦门新港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弘汉光电	厦门国际银行湖里万达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弘汉光电	中国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	弘汉光电	厦门农商行梧侣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5	弘汉光电	招商银行五缘湾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	弘汉光电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7	湖北弘汉		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8	弘汉光电	交通银行海沧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9	弘汉光电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10	湖北弘汉	建行湖北荆门东宝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11	弘信华印	中国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

以上担保额度中，因子公司贷款到期续签担保合同的担保额度约为 1.33 亿元，新增授信的担保额度约为 1.87 亿元。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284954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3 号 A-14 栋三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毅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1 月 4 日

主营业务：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智能移动终端供应链整合方案设计及实施；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名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

3、弘汉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029	28,837
负债总额	48,132	24,501
其中：融资贷款总额	14,495	4,380
流动负债总额	47,088	24,082
净资产	18,897	4,336
项目/统计区间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199	46,704
营业利润	5,208	3,636
利润总额	5,168	3,599
净利润	4,452	3,125

(二)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346165419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308 号-1

法定代表人：王毅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65 年 6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新型仪表元器件（刚挠结合板、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54%，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持股 35%，钱小进持股 6.5%，黎军持股 2%，朱桂云持股 0.5%，陈彪持股 0.5%，郑冬华持股 0.5%，李胜伦持股 0.5%，胡菊霞持股 0.5%。

3、弘信华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06	18,484
负债总额	22,491	18,291
其中：融资贷款总额	5,000	4,979
流动负债总额	22,448	18,245

净资产	-985	192
项目/统计区间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56	10,814
营业利润	-1,563	-4,368
利润总额	-1,691	-4,365
净利润	-1,177	-3,177

(三)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U07G0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荆门市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9号D8、D9栋

法定代表人：李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7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背光模组相关部件、光学镜头、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智能移动终端供应链整合方案设计及实施；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100%。

3、湖北弘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66	8,830
负债总额	10,684	5,222
其中：融资贷款总额	3,000	3,000
流动负债总额	9,845	4,933

净资产	4,381	3,608
项目/统计区间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10	4,216
营业利润	1,031	2,147
利润总额	1,031	2,147
净利润	773	1,6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的影响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以满足其资金需求，提升其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支持上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也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董事会意见

在对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且经营前景向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控股子公司弘信华印的高管股东提供反担保，从而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弘汉光电及湖北弘汉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弘信华印的高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缓解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等提供最高额担保，均是以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

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授权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 95,000 万元。本公司已授权的对外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9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6.82%。其中本公司现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金额为 32,27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8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30%，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